

关于印发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
北京市财政局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财政局转发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
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有关部门，各有关市属机构：

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已经国务院批复同意，并以环发〔2012〕130号文件印发至有关省市区和部委实施。为贯彻落实《规划》有关任务，按照市政府的要求，现将《规划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切实巩固大气污染治理成果，结合各自工作职责，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职责，在实施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（2011—2015年大气污染控制措施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11〕15号）的基础上，认真做好《规划》的落实与实施工作，确保完成《规划》中涉及我市的各项任务指标。

附件：[环境保护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通知](#)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

2013年2月18日

